

##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登记表

登记类别：受益所有人初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所有人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名称		
依法设立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	执照/证件类型	
	执照/证件号码	
	执照/证件有效期限	
授权办理业务人员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是否属于可不识别受益所有人的非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选项如勾选“是”，请勾选“无需识别受益所有人的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党的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权力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事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政协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解放军 <input type="checkbox"/> 武警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间国际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		
以上选项如勾选“否”，请填写下列与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受益所有人类型	公司（受政府控制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非自然人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非自然人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非自然人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信托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经理或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基金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其他金融产品 <sup>1</sup> （参照基金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超过 25%该金融产品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产品投资经理或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
其他类型机构、组织 （参照公司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非自然人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非自然人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sup>1</sup> 其他金融产品为：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社会团体法人、工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受益所有人 1	姓名	
	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相关身份信息 <sup>2</sup>	
	特定自然人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的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上述情形
受益所有人 2	姓名	
	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相关身份信息	
	特定自然人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的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上述情形
受益所有人 3	姓名	
	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相关身份信息	
	特定自然人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的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上述情形
受益所有人 4	姓名	
	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相关身份信息	
	特定自然人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的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sup>2</sup> 详见填表说明 3。例如：XX 公司持股 2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XX 公司的董事长、XX 公司的总经理、XX 公司的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上述情形
受益所有人 5	姓名	
	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相关身份信息	
	特定自然人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的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上述情形
受益所有人 6	姓名	
	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相关身份信息	
	特定自然人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的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上述情形
备注		
<p>本单位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为满足反洗钱受益所有人持续识别要求，当我单位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我单位承诺变更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变更材料提交贵公司，否则本单位愿承担相关责任。</p> <p>客户经办人签字： _____ 非自然人客户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p>尽调工作底稿（以下由光证资管填写）</p>		

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和判断依据为：注册证书；合伙协议；存续证明文件；备忘录；公开信息查询；其他：

光证资管经办人（项目人员）签字：

复核人（直销岗）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以下非自然人客户可以不识别其受益所有人：a. 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b.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指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进行管理的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对于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应要求客户提交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可登录事业单位在线、中国机构编制网或各地区机构编制网查询核实。

3. **受益所有人相关身份信息**，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填写为：XX 公司持股 2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XX 公司的董事长、XX 公司的总经理、XX 公司的财务总监等，填写此项信息是为了方便事后核查。

4. **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应当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识别公司受益所有人时，应首先识别“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如不存在此类受益所有人才进一步识别“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者间接决定董事会多数成员的任免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决定公司的财务预算、人事任免、投融资、担保、兼并重组、长期实际支配使用公司重大资产或者巨额资金等），如以上两类受益所有人均不存在再识别“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于银发[2017]235 号文没有明确哪些高管可认定为受益所有人，为保证受益所有人识别的完整性，**当客户以其高级管理人员为受益所有人时，至少应填写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管由客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在识别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时，应按照层层穿透原则首先识别是否存在“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如不存在“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标准判定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若仍无法判定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的，应至少将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如果合伙企业没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则认定持有合伙权益最多的两个合伙人为受益所有人。

6. **信托的受益所有人**是指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为非自然人的，应

当逐层深入，追溯到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委托人不超过3人的，全部登记为信托的受益所有人，委托人超过3人的，选择信托份额最大的前3人为信托的受益所有人；受托人为信托公司；受益人不超过3人的，全部登记为信托的受益所有人，受益人超过3人的，选择受益信托份额最大的前3人为信托的受益所有人。

**7. 基金的受益所有人：**持有基金权益份额超过25%的自然人作为基金的受益所有人，不存在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的，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基金尚未完成募集，暂时无法确定权益份额的，可以暂时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待完成募集后应及时按照标准判定受益所有人。

**8. 其他。**对规定情形之外的其他类型的机构、组织，义务机构可以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标准执行；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涉及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未单独列举的情形的，参照基金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执行；无法参照执行的，将其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等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9.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将其机构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一般情况下应认定这些机构的机构负责人为其受益所有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应以实际控制人为受益所有人。

**10.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可以将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一般情况下应认定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为其受益所有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应以实际控制人为受益所有人。

**11.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包括国有全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企业(国家资本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企业)和除参公事业单位之外的事业单位。对于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可以将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一般情况下应认定其法定代表人为其受益所有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应以实际控制人为受益所有人。

12. 当客户的受益所有人超过7人时，可自行加行供客户填写。

**13. 非自然人客户应当提供以下信息和资料：**

(1) 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2) 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

(3) 其他我司认为应当留存的文件、资料。

## 非自然人客户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

一、董事会成员名单		
二、高级管理层名单		
三、股东名单（持股比例超过 25%及以上）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类型（含投票权类型）